

合同登记编号：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 目 名 称：教学楼一至三楼医学研究中心改造工程

委托人（甲方）：江门市中心医院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_\_\_\_\_江门市中心医院\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双方就教学楼一至三楼医学研究中心改造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和内容：**

#### **1.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受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

##### **1.2.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1.2.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1.2.3 消防安全性；（岩土勘察工程不涉及）**

##### **1.2.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岩土勘察工程不涉及）**

**1.2.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岩土勘察工程不涉及）**

**1.2.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1.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2.1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提交委托送审项目的全部文件、资料后,由乙方各专业审查人员按第一条内容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撰写《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经签章后将该意见单提交给甲方一份。初审周期为甲方提交委托送审项目的全部文件、资料后\_\_\_\_\_个工作日(从受理次日计算)。

2.2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按《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复审。复审时限为2个工作日(从受理次日计算)。

2.3 对技术审查合格的文件,乙方出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对审查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督促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经甲方同意后交乙方复审,直到审查合格为止。在乙方发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后,设计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 **第三条 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3.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一般工程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岩土工程勘察、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可提供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前期批准文件)。

3.2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

3.3 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报告(仅限改造项目)。

3.4 相关规划文件(涉及规划变更的改造项目需提供)。

3.5 结构检测鉴定报告(涉及结构专业的改造项目)。

3.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不涉及此项内容)。

3.7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图纸、计算书)。

3.8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注：上述图纸、资料、文件应在乙方开始施工图审查工作前提供。

**第四条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以下简称“审查费”）：**

计费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招标限价为¥3,550.00元（总价包干），

4.1 中选下浮率为  $x\%$ 。

4.2 本合同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总价包干价 3550 元 $\times$ （1-中选下浮率  $x\%$ ）= $x$  元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为  $x$  元，税率  $x\%$ ，税款  $x$  元），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执行，以收到发票的税率税款为准。最终结算价（含税）以按采购（招标）限价为计算基数，按采购（招标）限价 3550 元 $\times$ （1-中选下浮率  $x\%$ ）计取。

4.3 审查专业：

勘察      建筑      结构      暖通空调      给排水  
电气      防雷      节能      园林绿化

**第五条 审图费付费方式：**

5.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出具审查报告经甲方检查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6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100%。受托方在收取审查费时，须同时向委托方开具与收费金额相等的发票

5.2 因甲方原因缓建或项目暂停实施，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上述服务费计算原则进行结算。特殊情况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另行具体约定。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

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6.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重新审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本合同已付费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四、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依据国家、省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策等相关要求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成果，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按进度向甲方交付审查资料文件。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违约方按下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的一半（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或全部（实际工作量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

天，应承担应付审查费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需要书面说明情况，如无正当理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法律途径追缴审查费本息及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审查费用。

#### **第八条 其它：**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经协调仍不一致时，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8.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均按合同载明地址送达。若需要更改，更改方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如更改方没有及时通知相对方，导致书面通知无法及时、准确送达的，更改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江门市中心医院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海傍街 23 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受托人（乙方）：

住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